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劉旻濤

劉威伶

相 對 人 劉翰杰

劉威進

黃雪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劉翰杰應給付聲請人劉旻濤、劉威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捌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劉翰杰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威進應給付聲請人劉旻濤、劉威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捌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劉威進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
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
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

01 額，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
02 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06年度
04 重家訴字第3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二所示之
05 應繼分比例負擔，嗣聲請人及相對人黃雪玉對判決不服，提
06 起上訴，相對人劉翰杰、劉威進視同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07 110年度重家上字第88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將原判決廢
08 棄改判，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表一部分，由兩
09 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即由兩造各負擔5分之1，餘
10 由劉旻濤、劉威伶負擔，確定在案。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
12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各確定如主文所示，並
13 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

19 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74,458元	由聲請人預納。
	74,458元	
第二審裁判費	213,888元、 547,535元(增列遺 產之裁判費)	由聲請人即上訴人 預納。
	20,062元、 193,826元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

聲請人劉旻濤、劉威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148,916元，其中關於系爭判決附表一部分之裁判費為136,453元（計算式： $148,916 \times 33,975,748 \div 37,079,014 = 136,453$ ），由兩造各負擔5分之1，即聲請人劉旻濤、劉威伶各負擔27,290元，相對人黃雪玉、劉翰杰、劉威進各負擔27,291元（計算式： $136,453 \div 5 = 27,291$ ， $136,453 - 27,291 \times 3 = 54,580$ ， $54,580 \div 2 = 27,290$ ）。至於其餘部分之裁判費，由聲請人劉旻濤、劉威伶自行負擔，故省略計算。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

聲請人劉旻濤、劉威伶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13,888元及547,535元（後者為增列遺產之裁判費），其中關於系爭判決附表一部分之裁判費為195,987元（計算式： $213,888 \times 33,975,748 \div 37,079,014 = 195,987$ ），由兩造各負擔5分之1，即聲請人劉旻濤、劉威伶各負擔39,198元，相對人黃雪玉、劉翰杰、劉威進各負擔39,197元（計算式： $195,987 \div 5 = 39,197$ ， $195,987 - 39,197 \times 3 = 78,396$ ， $78,396 \div 2 = 39,198$ ）。至於其餘部分之裁判費，由聲請人劉旻濤、劉威伶自行負擔，故省略計算。

（三）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相對人黃雪玉所繳納：

相對人黃雪玉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13,888元，其中關於系爭判決附表一部分之裁判費為195,987元（計算式： $213,888 \times 33,975,748 \div 37,079,014 = 195,987$ ），由兩造各負擔5分之1，即聲請人劉旻濤、劉威伶各負擔39,198元，相對人黃雪玉、劉翰杰、劉威進各負擔39,197元（計算式： $195,987 \div 5 = 39,197$ ， $195,987 - 39,197 \times 3 = 78,396$ ， $78,396 \div 2 = 39,198$ ），

其餘部分之裁判費則為17,901元(計算式:213,888-195,987=17,901),由聲請人劉旻濤、劉威伶負擔。

(四)綜上:

1、相對人劉翰杰、劉威進應各給付聲請人66,488元(27,291+39,197),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相對人黃雪玉部分:

聲請人可向相對人黃雪玉求償之金額合計為66,488元(27,291+39,197),而相對人黃雪玉可向聲請人劉旻濤、劉威伶求償之金額合計96,297元(計算式:39,198+39,198+17,901=96,297),經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後,經核本件聲請人尚各應賠償相對人黃雪玉之訴訟費用額為14,905元、14,904元(計算式:96,297-66,488=29,809,29,809÷2=14,905,29,809-14,905=14,904),而相對人黃雪玉並無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可言,則聲請人對相對人黃雪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3、至聲請人陳報之費用35,056元(繳款人李雅惠),為本院另案106年度訴字第3420號案件之裁判費,與本案無涉,故不予列計。